



出国(境)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

出国(境)交流学习学分认定范围



学生按校(院)际合作交流学习协议和交流学习项目要求,由我校派出到合作高校交流学习,可申请对修读课程进行学分认定。

② 交流学习形式和学习期限按交流学习项目规定要求执行,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参加国(境)内外交流学习项目的时间原则上累计不超过一年。

出国(境)交流学习学分认定规则



② 交流学习前经学院、学校审核通过后的**《东南大学交流学习计划安排表》**(包含调整后确定的计划安排表)作为课程学分认定的依据之一。

学生须在合作高校取得**"及格"及以上成绩**的课程方可申请学分认定,"不及格"的课程不能申请。"及格"标准以合作高校制定的标准为准。

- 合作高校所修课程内容或知识点与我校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相同或相近,课程学分认定方案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可协商我校所认定课程的**开课学院**共同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进行学分认定。
- 学分认定原则上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即理论课16学时记1个学分,讨论课、实践课程等32学时记1个学分,或1.5周记1个学分。

出国(境)交流学习学分认定规则





若合作高校课程计划中无体育课程,如何获得校内体育课程学分?

交流学习期间须在交流学校参加体育俱乐部或课外锻炼等活动,并提交相关活动证明材料(材料中必须明确活动的次数和时间,每学期活动次数不得少于16次、活动时长不得少于24小时),经所在学院教学院长签字盖章后交体育系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后进行课程学分认定。

学生在国外每学期参加体育活动只可认定一<mark>学期</mark>的体育成绩。没有相关证明材料,回校后必须重新进行体育课程学习。



无法通过学分认定完成的我校教学计划中的课程,学生回校后**选课**进行补修,补修成绩按**首修**成绩记载。

出国(境)交流学习学分认定流程



学生信息门户在线填写《东南大学出国(境)学习学分转换申请表》

- 1、《东南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计划安排表》(包含调整后确定的计划安排表)
- 2、对方学校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整反两面)
- 3、对方学校所修课程大纲或简介

本学院教务助理初审



本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或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网上审核



- 1、《东南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学分转换申请表》
- 2、《东南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计划安排表》(包含调整后确定的计划安排表)
- 3、对方学校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整反两面)



教务处审核

学生端网上提交出国(境)学分认定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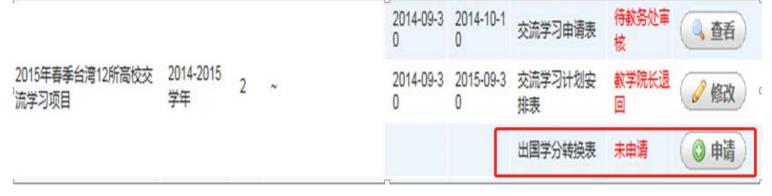


(1)

校园信息门户:

页面左侧"教学服务"--"出国申请(教务处)"





(2)

进入页面后会出现出国申请的项目,找到自己申请交流的项目名称,第三行为出国学分转换表;

学生端网上提交出国(境)学分认定操作流程



(3)

点击出国学分转换表后"申请"按钮,出现学分转换申请表界面。

参照交流学习计划安排表在学分转换申请表界面下点击个人信息下方的"新增",输入对方学校课程名称、中文译名、开课学期等相关信息,将课程信息完善后点击提交。

	南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学分转技	與申请表			
一卡通号/学号		院系/专业				
交流起止时间			联系电话			
	对方学校成	羨单填写				
中文译名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成绩	等级	操作
	交流起止时间	交流起止时间 対方学校成	交流起止时间 对方学校成绩单填写	交流起止时间 联系电话 对方学校成绩单填写	交流起止时间 联系电话 对方学校成绩单填写	交流起止时间 联系电话 对方学校成绩单 填写

出国(境)交流学习学分认定结果







认定后学生成绩单上如何显示相关课程?

被认定的我校课程是否参与平均学分和绩点计算?

对有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经历且获得批准进行相关课程学分认定的学生,学生成绩单上显示经学分认定的国(境)外高校名称、修读课程名称、学分及成绩。

被认定的课程不参与平均学分和绩点计算。

学分认定表、成绩单原件送至学院教务助理处,毕业时交档案馆。

出国(境)交流学习校内课程选课和考试问题





被推荐录取后,我校交流学习期间的课程如何选课?

被确定下学期交流学习的学生,在本学期选下学期校内课程时无需选课,学习期满回校,先进行课程学分认定。不能认定学分的课程回校找教务老师重新选课补修,补修成绩按首修成绩记载。



因交流计划无法参加本学期期末考试的课程如何处理?

学生因交流计划不能参加本学期课程期末考试,原则上需在考试前退掉该门课程,并在该门课程再次开设学期重新选课修读。





谢谢大家